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廖健宏

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郭力瑜

附件：

一、請自行向銀行公會查詢全部金融帳戶開戶資料，提出自111

01 年7月起迄今聲請人「全部」於金融機構、郵局之存摺封面
02 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或歷史交易明
03 細。不論是否常用，均需提供，請勿漏報，以免有隱匿財
04 產之虞。如有非薪資之款項入帳者，請「逐項」說明該款項
05 提供者姓名、聯絡方式（電話、住址）及提供原因。

06 二、請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保險業通報作業
07 資訊系統資表查詢結果表」（不論有無保險，均請提
08 出），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商業保單
09 （人壽保單、儲蓄性保單、投資型保單）？如有，請提出各
10 該保險公司出具之證明，進一步說明每期應繳納之保險費若
11 干？如何支付？各該保險契約迄今之保單價值或解約金若
12 干？該保單價值，是否願折算為金錢納入更生方案中？

13 三、聲請人有無使用汽車、機車？如有，請提出行車執照。

14 四、請說明自113年7月1日起至今（即提出本件聲請後），聲請
15 人有無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一切收
16 入），並提供相關證明。並說明：

17 (一)如為薪資所得，請提出最近6個月薪資單或薪資證明文件。

18 （薪資請陳報應領薪資及詳列扣除項目及金額，勿僅陳報
19 實領薪資）；

20 (二)如有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亦應提出證明（如薪資袋或
21 雇主出具之在職暨薪資證明書等）；

22 (三)有無領取社會救助、中低收入戶之補助款或其他社會福利補
23 助款或其他政府發放之津貼（例如租屋津貼等）？如有，請
24 分項條列式列出領取項目、金額、期間，並提出領有補助之
25 相關證明資料。

26 (四)聲請人聲請時提出之收入切結書，應具體說明：從事工作內
27 容？如為受僱，雇主之資料？如為自營，須符合消債條例第2
28 身分規定。

29 五、請說明自111年7月1日起113年6月30日（即提出本件聲請前2
30 年），聲請人有無收入（如薪資、獎金、佣金、政府補助等
31 一切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

- 01 六、請敘明履行可能之更生方案，並說明履行可能之理由及計算
02 式（償還計畫）。